

#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文件

坛民字〔2021〕31号

---

## 关于开展常州市金坛区社会组织 2020 年度检查、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各社会组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省、市民政部门相关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 2020 年度社会组织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慈善组织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和年报对象

社会组织中非慈善组织只需年检，慈善组织只需年报。本文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

团”）、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民非”）、基金会；本文所称慈善组织是指在区民政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一）年检对象范围：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的社团、基金会

2.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的民非

（二）年报对象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区民政局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

## 二、社会组织年检申报材料和标准

（一）年检申报材料

1.符合年检对象限定范围的社团、民非（除教育事业类外）年检无需提交审计报告，只需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属于教育事业类的民非还需提供《审计报告》。民非教育事业类指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大学，民办专修（进修）学院或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

2.符合年检对象限定范围的基金会需向区民政局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财务审计，依照《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范本）》出具《审计报告》，依照《2020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范本）》出具《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二）年检评定标准

参检社会组织在 2020 年度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内部管理规范，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实现覆盖，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参检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具体情形：

1.社团 20 种情形。(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3)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4)无特殊情况，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6)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8)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10)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12)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13)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14)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1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17)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18)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19)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20)其他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2.民非 16 种情形。(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3)应建未建党组织的；(4)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

进行活动的；(5)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7)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8)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9)设立分支机构的；(10)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11)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12)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1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14)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15)已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16)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3.基金会 19 种情形。(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2)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3)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4)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5)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6)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7)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8)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9)公益事业支出未达到规定额度的；(1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超过规定额度的；(11)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12)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13)基金会净资产低于法定的原始基金数额的；(14)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15)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1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17)拒不接受

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18)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19)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

### 三、慈善组织年报申报材料和要求

1.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要求，报送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年度工作报告须附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直接登记的组织无初审环节）。

2. 年报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区民政局制定的统一文本格式，应当包括机构建设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以及慈善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情况等。

3. 同时做好相关事项专项报告和审计工作。

①慈善组织应当对年度实施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开展的募捐活动实施专项审计。需专项审计的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1〕23 号）确定。

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逐项报告其本年度开展的公开募捐情况以及使用本组织公开募捐资金执行的已结项或尚未结项的项目（含本组织公开募捐资金拨付其他组织机构执行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财务状况，逐项列明收支明细。并作为慈善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审计报告中。其中属重大项目的，还需实

施专项审计。

③作为委托人或受托人开展慈善信托的慈善组织应当报送其受托或委托设立的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专项报告。

④申请确认 2021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经确认已取得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报送年度专项信息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区民政局将对慈善组织报送的年报材料进行审查，同时即收即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并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对部分慈善组织进行抽查审计或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业务活动、内部治理、信息公开、专项基金、慈善信托、对外投资活动等事项，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 一经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区民政局将依法向慈善组织发出整改通知或改进建议书，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6.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做好新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并将通过决策程序的 2021 年度工作计划（含慈善项目资金预算）作为 2020 年度年报附件一并报告。

#### **四、操作流程**

社会组织年检和慈善组织年报工作依托“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办事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办事系统”）进行，网址：

<http://61.155.234.6:6888/camsjs/jsp/ext/som/login/login.jsp>。社会组织年检、慈善组织年报系统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关闭。“网上办事系统”在首页“年检年报”模块中分别针对社团、民非、基金会、以及慈善组织的年检年报业务设定了“网上办理流程指引”和《2020 年度工作报告》（范本），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在阅知相关“流程指引”操作方法和《2020 年度工作报告》（范本）填报要求后，可在线下载相关资料、办理年检年报事项。年检结论以金坛区民政局公告为准，届时，区民政局将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网（<http://jt.changzhou.gov.cn/>）及“金坛日报”对区社会组织 2020 年度年检结论进行公告。

同时，慈善组织须将有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直接登记的组织无初审环节）的年度报告，和各项管理制度、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一并上传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信息公开。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依法开展年检年报工作。主动参加年检年报是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的法定义务，各社会组织要认真对待，提交的年检年报材料要真实、准确和完整，全面披露组织结构、党的建设、业务活动、财务收支、慈善项目实施、兼职取酬等情况。

各业务主管单位应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及时参加年检年报，并对年检年报相关材料审核把关，对所属社会组织、

慈善组织年度活动情况作出具体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完善建议意见，确保年检年报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行为自律，严格落实分类施检规定。参加年报的慈善组织要认真落实年报制度规定，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和专项信息审核，按照范本出具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相关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民政局将不予受理。无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慈善组织要自觉加强内部治理规范，积极配合区民政局开展的审计抽检，对拒不配合或存在违规情形的，区民政局将依法予以处理。参加年检的各社会组织要认真落实年检制度规定，结合此次年检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立行立改。

（三）抓好整改提高，积极推动健康有序发展。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和慈善组织年报情况将与等级评估、财税优惠、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各社会组织、慈善组织要对本组织是否存在违规收费、违规兼职取酬、违规评比表彰等内部治理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提交年检年报材料前，对上年度的违规事项已主动整改到位的，本次年检年报时可酌情从轻处理；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以及年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经区民政局指出或作出责令整改的，须依法依规立即整改。对未参加年检年报的、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区民政局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六、年检年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网上填报操作咨询电话：0519-82836363

联系人：潘宇飞 15051987103      谢云霞 18915827699

年检年报填报指导办公室：金坛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

地址：金坛区东城街道金江苑一村三区 18 幢同心楼二楼(华胜社区居委会文体活动中心二楼)。

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

2021 年 6 月 1 日